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修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選委員會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選委員會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p>
---	--	---	--	--	---

<p>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明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明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明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p>	<p>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明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明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明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p>
--	--	--	--	--	--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p>
--	--	---	--	--	---

		<p>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p>			<p>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p>
--	--	---	--	--	---

		<p>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p>			<p>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p>
--	--	---	--	--	---

		<p>委會委員職務。</p> <p>(三)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p>			<p>委會委員職務。</p> <p>(三)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p>
--	--	---	--	--	---

		<p>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p>			<p>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p>
--	--	---	--	--	---

		<p>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p>			<p>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p>
--	--	--	--	--	--

		<p>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選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選委會自律規範，遴選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p>			<p>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選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選委會自律規範，遴選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p>
--	--	---	--	--	---

		委會揭露，並於 第四項明定。			委會揭露，並於 第四項明定。
--	--	-------------------	--	--	-------------------